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准则解释”），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 16 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

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应当按照 16 号准则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各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调整前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度	累计影响金 额	调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022,007.86	17,644,115.66	337,666,123.52
资产总计	2,542,002,678.03	17,644,115.66	2,559,646,79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6,706.76	16,187,959.24	26,174,666.00
负债合计	2,422,749,552.54	16,187,959.24	2,438,937,511.78
未分配利润	-1,062,733,623.62	1,456,156.42	- 1,061,277,467.20

受影响的各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调整前 2022年1月1日 /2021年度	累计影响金 额	调整后 2022年1月1 日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712,316.01	1,456,156.42	328,168,47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253,125.49	1,456,156.42	120,709,281.91
所得税费用	-108,979,831.09	-1,456,156.42	-110,435,987.51
净利润	-534,568,790.06	1,456,156.42	-533,112,63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408,112.22	1,456,156.42	-462,951,955.80

受影响的各报表项目	公司财务报表		
	调整前 2022年1月1日 /2021年度	累计影响金额	调整后 2022年1月1日 /2021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80,711.18	17,644,115.66	95,524,826.84
资产总计	3,392,237,817.88	17,644,115.66	3,409,881,93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6,706.76	16,187,959.24	26,174,666.00
负债合计	1,808,113,856.79	16,187,959.24	1,824,301,816.03
未分配利润	-307,995,646.31	1,456,156.42	-306,539,48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4,123,961.09	1,456,156.42	1,585,580,117.51
所得税费用	-56,781,903.46	-1,456,156.42	-58,238,059.88
净利润	-109,330,280.69	1,456,156.42	-107,874,124.2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执行新准则，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